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5號

債 權 人 元陞理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顧海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台端與債務人間之契約書影本。
- 二、提出債務人指定商品給收貨人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